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蔡念慈

被告 王宏

沈志凱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